

函轉「桃園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6/27 16:0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103年6月23日府政預字第1030139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附修正之「桃園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 為擴大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府員工，使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皆能納入適用範圍，爰修正本規範名稱及內容。